

股票代號：1609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視聽會議室

(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11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12
臨 時 動 議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盈 餘 分 配 表	34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49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四、公司章程	60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	67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1
七、誠信經營守則	85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0
九、董事選舉辦法	9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背書保證情形。
- (4)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5)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6)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112 年度決算表冊。
- 第二案：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七案：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第八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茲將 112 年度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 業 額	26,435,820	26,749,017	(313,197)	(1.17%)
稅 後 純 益	2,762,030	841,475	1,920,555	228.24%
獲 利 率	10.45%	3.15%		

(二)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1. 收入方面：

(1) 112 年營業收入淨額 26,435,820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13,197 仟元。

(2) 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 2,714,621 仟元，佔營業收入 10.27%。

2. 支出方面：

(1) 112 年營業成本 22,960,671 仟元，佔營業收入 86.85%。

(2) 112 年營業費用 1,937,023 仟元，佔營業收入 7.33%。

(3) 112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2,924 仟元，佔營業收入 2.55%。

3. 獲利方面：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762,030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920,555 仟元。

(三)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26,435,820
已實現毛利	3,475,380
營業利益(損失)	1,538,357
營業外收入合計	2,714,621
營業外支出合計	(672,924)
稅前利益	3,580,054
本期淨利	2,762,030
每股盈餘	3.9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8.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87%
	稅前純益	48.58%
純益率	11.84%	
每股盈餘	3.91 元	

3. 營業計畫概要及研究發展狀況：

- (1) 在電線電纜方面：
本公司全力配合國家擴大內需，在經濟、交通等各項建設對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的需求，以最好的產品及服務，竭力供應國建所需，建設最完善的電力及電信傳輸網路。
- (2) 整合國內外大亞集團資源和力量，相互支援配合，以增加經營績效。
- (3) 開發國內外新市場、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配合營運成長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
- (4) 專注於鞏固本業，追求財務的穩定性，行有餘力再尋求轉投資事業。
- (5) 慎選轉投資標的，增加投資效益，以累積資源，進而主導創造新事業
- (6) 在漆包線方面：除了持續提升市佔率，亦積極研發電動車、無人機等新產業領域相關用線，持續優化材料、製程、工法，以提升能源轉換的效率、效能。
- (7) 在再生能源方面：持續投資佈局，實現我們對環境永續的承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

(一)財務報表審查報告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及陳芋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俊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二)盈餘分配之議案審查報告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俊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三、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2,015,370	1,090,859	5,711,795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 (股)公司	0	0	5,711,795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恒亞電工公司	95,970	0	5,711,795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公司	1,095,977	316,992	5,711,795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公司	1,496,313	583,872	5,711,795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	0	4,283,846
大展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份) 公司	50,000	0	345,581
大義塑膠(香港) 有限公司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 限公司	95,970	49,183	152,994
恒亞電工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公司	132,927	132,927	1,056,383
恒亞電工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公司	177,236	44,309	1,056,383
大亞綠能科技 (股份)公司	心忠電業(股份)公司	800,000	800,000	5,647,649
大亞綠能科技 (股份)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公司	724,200	724,200	5,647,649
	合 計	6,723,963	3,742,342	

2. 目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所訂背書保證總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即為新台幣 8,567,693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即為新台幣 14,279,489 仟元)。

四、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 1% 新台幣 30,014,642 元為員工酬勞，提撥 3% 新台幣 90,043,925 元為董事酬勞，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決議數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五、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884,179,536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0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六、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張數 12,000 張，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終止櫃檯買賣。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張數總計 11,996 張，未申請轉換 4 張依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八條依債券面額收回。

2.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2/04/26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1.68%
期 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9/04/26
保 證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台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說明：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錄五到八(第 67 頁至第 9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陳芋仔會計師查核完竣。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第 5 頁)及前項決算表冊 (請參閱第 14 頁-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62,030,359 元，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884,179,536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0 元，及提撥新台幣 368,408,130 元轉增資，每股配發 0.50 元股票股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4 頁。

2. 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736,816,274 股計算配股息比率，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在上述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有關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盈餘提撥 368,408,1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840,81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原股東依增資基準日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2. 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736,816,274 股計算配股比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在上述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5.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37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39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0-42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3-46 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民國 113 年 6 月 9 日屆滿，將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設置董事六~九人(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次將改選董事 9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4 席)。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止。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類似之業務。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存貨評價

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3,556,022 仟元及 3,271,02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65%及 8.32%，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2,908,052 仟元及 3,560,60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00%及 13.31%。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1,157,985 仟元及 1,089,56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49%及 2.77%，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34,243 仟元及 49,876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03%及 4.26%。

大亞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07,968	12.1	\$ 4,344,838	1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05,717	2.8	1,345,424	3.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2,175	0.1	24,339	0.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545,797	1.2	384,115	1.0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80	—	—	—
1140	合約資產		1,206,729	2.6	196,472	0.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及七	192,458	0.4	262,340	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七	3,543,191	7.6	3,706,818	9.4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282	0.5	31,650	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1	—	6,606	—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七)	5,686,906	12.2	5,585,210	14.2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七)	221,027	0.5	221,002	0.6
1410	預付款項		481,530	1.0	595,07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4,233	0.5	275,806	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72,194	41.5	16,979,695	4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837,350	10.4	3,696,935	9.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311,918	2.8	1,136,207	2.9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4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1,226,929	2.6	1,124,60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15,314,222	32.9	12,603,867	3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八	1,576,341	3.4	996,342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333,676	2.9	1,342,944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01,023	0.7	1,3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0,366	0.2	128,055	0.3
1915	預付設備款		50,215	0.1	146,839	0.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18,720	0.7	229,411	0.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八)	83,224	0.2	70,144	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44,206	1.6	869,258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08,535	58.5	22,345,953	5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480,729	100.0	\$ 39,325,64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 7,380,442	15.9	\$ 6,506,035	16.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239,933	2.7	1,289,550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9,429	0.1	23,957	0.1
2130	合約負債		633,573	1.3	372,575	0.9
2150	應付票據	七	86,067	0.2	91,074	0.2
2170	應付帳款	七	616,998	1.3	719,57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495,193	3.2	807,626	2.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4,213	0.8	136,644	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00,000	0.2	100,000	0.3
2280	租賃負債	六(十)	87,619	0.2	34,225	0.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十六)	1,269,951	2.7	2,395,248	6.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941	0.2	49,853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94,359	28.8	12,526,362	3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36,850	0.1
253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三)	6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00,000	3.0	1,942,664	5.0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六)	13,330,908	28.7	11,130,645	28.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25,142	0.1	28,672	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8,632	0.6	313,119	0.8
2580	租賃負債	六(十)	1,255,361	2.7	755,570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八)	5,734	—	7,3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988	0.1	43,164	0.1
2670	其他		256,227	0.5	117,865	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89,677	35.7	14,375,906	36.6
2XXX	負債合計		29,984,036	64.5	26,902,268	6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7,368,163	15.9	6,846,491	17.4
3200	資本公積		1,868,672	4.0	1,151,543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614	0.9	354,255	0.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55	0.3	147,555	0.4
3350	未分配盈餘		4,390,616	9.5	2,109,323	5.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978,785	10.7	2,611,133	6.7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九)	92,788	0.2	(53,778)	(0.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28,919)	(0.1)	(34,325)	(0.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4,279,489	30.7	10,521,064	26.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2,217,204	4.8	1,902,316	4.8
3XXX	權益合計		16,496,693	35.5	12,423,380	3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80,729	100.0	\$ 39,325,64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四)及七	\$ 26,435,820	100.0	\$ 26,749,017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八)、(二十五)及十	22,960,671	86.9	24,572,112	91.9
5900	營業毛利		3,475,149	13.1	2,176,905	8.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2	—	2,35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53	—	5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75,380	13.1	2,175,145	8.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40,391	1.3	308,249	1.2
6200	管理費用		1,548,845	5.8	967,305	3.6
6300	研發費用		46,088	0.2	55,379	0.2
0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9	—	(1,0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7,023	7.3	1,328,946	5.0
6900	營業淨利		1,538,357	5.8	846,199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70,322	0.3	27,758	0.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43,906	0.9	221,355	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302,822	8.9	559,459	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665,756)	(2.5)	(476,693)	(1.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37,571	0.1	53,910	0.2
7670	減損損失		(7,168)	—	(17,400)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1,697	7.7	368,389	1.4
7900	稅前淨利		3,580,054	13.5	1,214,588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49,714)	(1.7)	(150,066)	(0.5)
8200	本期淨利		3,130,340	11.8	1,064,522	4.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10,981)	—	37,849	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173	0.9	(13,967)	(0.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	4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652	—	(10,858)	—
			234,845	0.9	13,484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78)	(0.2)	100,744	0.4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2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45)	—	8,4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393	—	(16,758)	(0.1)
			(43,805)	(0.2)	92,471	0.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040	0.7	105,955	0.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21,380	12.6	\$ 1,170,477	4.4
8600	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2,030	10.4	\$ 841,475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368,310	1.4	223,047	0.8
			\$ 3,130,340	11.8	\$ 1,064,522	4.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34,225	11.1	\$ 924,540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387,155	1.5	245,937	0.9
			\$ 3,321,380	12.6	\$ 1,170,477	4.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1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1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機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615,895,402	\$ 6,458,954	\$ 1,136,818	\$ 213,846	\$ 147,585	\$ 1,989,744	\$ (225,398)	\$ 114,694	\$ -	\$ 1,712,713	\$ 11,523,851
B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140,409	-	(140,40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6,083)	-	-	-	-	(226,083)
B6	現金股利	-	-	-	-	-	(387,537)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756,724	387,537	-	-	-	(4,011)	-	-	-	-	5,77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841,475	-	-	-	223,047	1,084,52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26,139	-	(7,872)	-	22,890	105,955
D8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798	-	-	-	64,79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可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2,550	-	-	-	2,550	2,5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5)	-	-	-	(15)	(15)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56,319)	(56,31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84,646,126	6,846,491	1,151,543	354,255	147,585	2,109,323	(180,800)	108,822	-	1,902,316	12,423,380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359	-	(86,35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42,325)	-	-	-	-	(342,32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46,491	68,465	-	-	-	(88,465)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714	-	(9,217)	-	-	-	-	(6,503)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2,762,039	-	-	-	368,316	3,130,340
D8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452)	-	-	18,846	1,144,33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324,557	453,207	-	-	-	-	-	221,025	-	-	1,144,33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可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5,406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25,570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72,297)	(72,2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6,032)	-	-	(36,032)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36,816,274	\$ 7,368,163	\$ 1,888,672	\$ 440,614	\$ 147,585	\$ 4,300,615	\$ (201,052)	\$ 292,715	\$ 1,125	\$ 2,217,204	\$ 16,436,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2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利益	\$ 3,580,054	\$ 1,214,5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5,639	644,427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3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99	(1,9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9,786)	(256,194)
A20900 利息費用	665,756	476,693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5	-
A21200 利息收入	(70,322)	(27,758)
A21300 股利收入	(86,698)	(117,8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571)	(53,9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3	(14,60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含預付設備款)	4,805	16,0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85,800)	(98,64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29	(1,25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17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68	7,22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2	2,35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53)	(5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4,071)	584,5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08,594	(625,029)
A31125 合約資產	(1,010,257)	(137,603)
A31130 應收票據	69,882	47,170
A31150 應收帳款	166,163	384,0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739)	21,730
A31200 存貨	(101,721)	(1,145,909)
A31230 預付款項	118,741	(226,8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08)	(7,839)
A32125 合約負債	260,998	157,508
A32130 應付票據	(5,007)	(1,995)
A32150 應付帳款	(102,577)	92,9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5,152	64,407
A32200 負債準備	(4,011)	(7,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88	(7,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684)	(28,9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7,714	(1,420,77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3,643	(836,2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93,697	378,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323	27,6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3,306)	(458,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336)	(242,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87,378	(295,0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0)	(140,23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7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330	14,61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682)	1,7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20)	(141,71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01	31,41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491,377)	(3,313,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85	44,3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309)	(140,6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7)	(1,446)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9,433)	(23,3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2,425	184,994
B09900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45,708	(461,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4,800)	(3,945,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4,407	(218,1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617)	459,71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00,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88,587	4,725,7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3,601)	(1,120,3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76)	(35,9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799)	(48,46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9,205)	(223,513)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47,639	3,6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754)	(56,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1,581	3,486,3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29)	99,3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63,130	(654,4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4,838	4,999,2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7,968	\$ 4,344,8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存貨評價

大亞公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評價，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00,870 仟元及 2,181,22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8.21%及 9.1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總額分別為 149,382 仟元及 221,37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5.09%及 23.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大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6,829	5.9	\$ 1,983,281	8.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87,239	4.6	1,327,885	5.6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80	—	—	—
1140	合約資產		1,032,512	3.7	131,873	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153,754	0.5	212,431	0.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512,088	5.4	1,415,883	6.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7,371	0.4	17,756	0.1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六)	4,026,918	14.4	3,593,690	15.1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六)	221,027	0.8	221,002	0.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91,113	0.7	134,233	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81	—	5,9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07,012	36.4	9,043,959	38.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5,502	1.8	555,243	2.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199,317	4.3	1,052,454	4.4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4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11,775,084	42.0	9,417,059	3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973,126	10.6	2,356,207	9.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2,893	0.2	45,460	0.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92,025	3.2	894,656	3.8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33,967	0.1	97,742	0.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0,968	0.1	28,523	0.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五)	79,273	0.3	69,978	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67,541	1.0	229,31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10,041	63.6	14,746,632	62.0
1XXX	資產總計		\$ 28,017,053	100.0	\$ 23,790,591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一)	\$ 3,579,622	12.8	\$ 3,367,954	14.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600,000	2.1	800,000	3.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6,838	0.1	20,108	0.1
2130	合約負債	七	580,300	2.1	327,986	1.4
2150	應付票據		4,683	—	4,33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4,484	1.9	591,027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53,134	2.7	392,463	1.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0,457	0.5	62,495	0.3
2280	租賃負債	六(九)	11,879	—	7,8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六(十四)	917,378	3.3	2,047,352	8.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8,730	0.3	43,838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17,505	25.8	7,665,391	32.2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三)	6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00,000	5.0	1,942,664	8.2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四)	4,763,917	17.0	3,271,515	1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75,967	1.0	308,851	1.3
2580	租賃負債	六(九)	42,482	0.1	38,476	0.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5,689	0.1	41,918	0.1
2670	其他		1,319	—	7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20,059	23.2	5,604,136	23.6
2XXX	負債合計		13,737,564	49.0	13,269,527	55.8
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7,368,163	26.3	6,846,491	28.8
3200	資本公積		1,868,672	6.7	1,151,543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614	1.6	354,25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55	0.5	147,555	0.6
3350	未分配盈餘		4,390,616	15.7	2,109,323	8.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978,785	17.8	2,611,133	11.0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92,788	0.3	(53,778)	(0.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8,919)	(0.1)	(34,325)	(0.2)
3XXX	權益合計		14,279,489	51.0	10,521,064	4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17,053	100.0	\$ 23,790,591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信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及七	\$ 14,675,143	100.0	\$ 14,313,201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六(十五)、六(二十一)及七	13,271,279	90.4	13,429,573	93.8
5900	營業毛利		1,403,864	9.6	883,628	6.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25	0.1	14,121	0.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67	—	9,051	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89,706	9.5	878,558	6.2
	營業費用	六(十五)、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483	1.3	165,551	1.2
6200	管理費用		781,743	5.4	464,448	3.2
6300	研發費用		46,087	0.3	55,379	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2,313	7.0	685,378	4.8
6900	營業淨利(損)		367,393	2.5	193,18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1,980	0.1	5,9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68,438	1.1	196,459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623,770	4.2	(193,801)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22,650)	(1.5)	(159,289)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32,474	13.2	796,125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4,012	17.1	645,407	4.5
7900	稅前淨利		2,881,405	19.6	838,587	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19,375)	(0.8)	2,888	—
8200	本年度淨利		2,762,030	18.8	841,475	5.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2,629)	(0.1)	29,306	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137	1.5	1,7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63	—	(7,112)	(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151	—	(5,685)	—
			211,522	1.4	18,267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51)	(0.2)	54,934	0.4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2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611)	(0.1)	20,851	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7,710	0.1	(10,987)	(0.1)
			(39,327)	(0.2)	64,798	0.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195	1.2	83,065	0.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34,225	20.0	\$ 924,540	6.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1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1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881,405	\$ 838,58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366	147,3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72,009	284,322
A20900 利息費用	222,650	159,28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5	—
A21200 利息收入	(11,980)	(5,913)
A21300 股利收入	(39,762)	(77,026)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32,474)	(796,1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9)	(2,76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含預付設備款)	3,843	13,96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87,224)	(22,06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25	14,12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67)	(9,0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02,468)	(293,9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706,204	(408,704)
A31125 合約資產	(900,639)	(98,441)
A31130 應收票據	58,677	(29,927)
A31150 應收帳款	(96,205)	101,8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6	14,483
A31200 存貨	(433,253)	(1,247,521)
A31230 預付款項	(55,661)	(18,4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56)	(2,392)
A32125 合約負債	252,314	137,744
A32150 應付票據	350	(2,739)
A32150 應付帳款	(66,543)	121,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6,889	(20,3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892	(6,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1,924)	(21,4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559)	(1,480,73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368,027)	(1,774,64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513,378	(936,0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73	5,8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681)	(141,66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3,436)	(36,9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934	(1,108,7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5)	(138,71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3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8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20)	(121,7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701,844)	(260,6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6	3,4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45)	3,659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000)	30,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3,457	236,270
B099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37,546)	(3,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9,728)	(251,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11,668	1,254,8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0)	300,00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00,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33,490	786,759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571,062)	(102,8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29)	(15,2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00)	(9,0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2,325)	(226,06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12,500)	(689,4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342	1,298,8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6,452)	(61,4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3,281	2,044,7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6,829	\$ 1,983,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 亞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一 一 二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稅後淨利	2,762,030,3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 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6,031,77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216,5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 盈餘	(10,403,262)	
提列法定公積	(277,844,228)	依公司章程提列
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00,598,052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2,174,5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12,772,582	
盈餘分配項目		
1. 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	(884,179,536)	如附註 1 說明
2. 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368,408,130)	如附註 2 說明
分配總額	(1,252,587,6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60,184,916	

附註：1、擬自當年度盈餘提撥 884,179,536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0 元。

2、擬自當年度盈餘提撥 368,408,130 元，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5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佰億元</u>正，分為<u>壹拾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拾億元</u>正，分為<u>捌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p>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u></p>	<p>計算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p>	
---	--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u></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u>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p>	<p>配合<u>審計委員會</u>更名修訂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

<p>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應先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p>	<p>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會同意部分</p>	
---	--	--

<p>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免再計入。</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p>
<p>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u></p>	<p>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法令依據：</p> <p>依「<u>證券交易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p>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四、交易原則與方針：</p> <p>4-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銅、錫、銀、鈀金、<u>鋁、鎳、鋅、鉛、黃金</u>、匯率、利率與金融性操作等。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p> <p>4-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即交易為目的）。所從事之匯率、利率等操作，主要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銅、錫、銀、鈀金、<u>鋁、鎳、鋅、鉛、黃金</u>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定成本、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損失。</p> <p>4-3. 權責劃分：財務部得依據公司每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得依據公司每月銅、錫、銀、鈀金、<u>鋁、鎳、鋅、鉛、黃金</u>實際庫存、需求量及價格走勢，提出</p>	<p>四、交易原則與方針：</p> <p>4-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銅、錫、銀、鈀金、匯率、利率與金融性操作等。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p> <p>4-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即交易為目的）。所從事之匯率、利率等操作，主要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銅、錫、銀、鈀金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定成本、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損失。</p> <p>4-3. 權責劃分：財務部得依據公司每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得依據公司每月銅、錫、銀、鈀金實際庫存、需求量及價格走勢，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p>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時，除因市場快速變動必須緊急在授權額度內應變外，均應先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時，除因市場快速變動必須緊急在授權額度內應變外，均應先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4-4. 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匯率、利率與金融性等操作不得超過美金 8,500 萬元；銅、錫、銀、鈀金、鋁、鎳、鋅、鉛、黃金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操作(含依財會準則第 34 號公報規定判斷契約性質屬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操作)未平倉數量不得超過 17,000 公噸，已平倉但款項尚未實際收付部位得視為已結算部位，不列入上述 17,000 公噸總數限制計算。匯率、利率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50 萬元；銅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美金 600 萬元及美金 200 萬元；錫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10 萬元，單筆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銀行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單筆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1 萬元；鈀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千元；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15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0 萬元；鎳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鋅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鉛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黃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4-4. 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匯率、利率與金融性等操作不得超過美金 8,500 萬元；銅、錫、銀、鈀金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操作(含依財會準則第 34 號公報規定判斷契約性質屬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操作)未平倉數量不得超過 17,000 公噸，已平倉但款項尚未實際收付部位得視為已結算部位，不列入上述 17,000 公噸總數限制計算。匯率、利率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50 萬元；銅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美金 600 萬元及美金 200 萬元；錫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10 萬元，單筆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銀行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單筆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1 萬元；鈀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千元。非避險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分別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的 10%，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

4-5. 績效評估要領：相關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操作策略。

<p>仟元。非避險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分別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的 10%，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p> <p>4-5. 績效評估要領：相關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操作策略。</p>		
<p>五、作業程序：</p> <p>5-1. 從事匯率、利率與金融性操作等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300 萬元(含)者，由執行單位主管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需經執行副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400 萬元以上者，需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超過美金 600 萬元以上者，需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銅材衍生性商品總噸數授權額度為：群副總及群總經理 6,000 噸，總經理及董事長 17,000 噸；錫、銀、鈀金、鋁、鎳、鋅、鉛、黃金衍生性商品總噸數授權額度為：群副總、群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錫 50 噸、銀 10,000 盎司、鈀金 50 盎司、鋁 1,500 噸、鎳 300 噸、鋅 300 噸、鉛 300 噸、黃金 50 盎司。</p> <p>5-2. 執行單位：匯率、利率與金融性商品等操作為財務部，銅、錫、銀、鈀金、鋁、鎳、鋅、鉛、黃金衍生性商品操作為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p> <p>5-3 財務部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以書面呈請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p>	<p>五、作業程序：</p> <p>5-1. 從事匯率、利率與金融性操作等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300 萬元(含)者，由執行單位主管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需經執行副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400 萬元以上者，需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超過美金 600 萬元以上者，需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銅材衍生性商品總噸數授權額度為：群副總及群總經理 6,000 噸，總經理及董事長 17,000 噸；錫、銀、鈀金衍生性商品總噸數授權額度為：群副總、群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錫 50 噸、銀 10,000 盎司、鈀金 50 盎司。</p> <p>5-2. 執行單位：匯率、利率與金融性商品等操作為財務部，銅、錫、銀、鈀金衍生性商品操作為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p> <p>5-3 財務部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以書面呈請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利率避險操作。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p>	<p>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p>長核准後，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利率避險操作。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信用良好的經紀商，在授權額度範圍內進行操作，交易後應於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逐筆呈請單位主管核簽後轉呈群副總、群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並轉送總管理處存查。</p> <p>5-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人員，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之操作交易明細及部位損益統計列表呈報相關單位最高主管備查。</p>	<p>群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信用良好的經紀商，在授權額度範圍內進行操作，交易後應於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逐筆呈請單位主管核簽後轉呈群副總、群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並轉送總管理處存查。</p> <p>5-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人員，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之操作交易明細及部位損益統計列表呈報相關單位最高主管備查。</p>	
<p>十、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p>	<p>十、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一項增訂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p> <p>第二項增列修訂日期。</p>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姓名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持有股份數額	6,429,832 股	9,966,371 股	17,648,671 股	2,953,331 股	241,633 股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美國EMORY大學MBA	建國工商	崑山工專電機科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系	成功大學企管系
經歷	美國AT&T、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管理處處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公司監察人、大亞電線電纜公司董事
目前擔任職務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大亞電線電纜公司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公司監察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韋俊賢	周雯菁	何俊輝	余廣勛
持有股份 數額	0	0	0	0
學歷	美國芝加哥大學MBA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系 LLM 碩士、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系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 經濟學博士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	雅芳亞太區總裁、 台灣寶僑董事長兼總經理、P&G (寶僑)大中華 區美容個人用品事業群 總經理、德國 Beiersdorf AG(拜爾斯 道夫)集團全球執行董 事、CVC Capital Senior Advisor、 Beiersdorf AG Senior Advisor、 李寧公司非執行董事 康師傅食品控股公司 執行長、康師傅控股公 司執行長	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董事長	亞洲水泥花蓮廠工程師 永豐餘造紙公司工程部 主任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目前擔任 職務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 司董事會主席 Shamrock Cayman Islands 董事 洽興包裝工業中國有限 公司董事 Blackstone Private Equity Fund Corporation Senior Advisor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 司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虹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野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喆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虹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虹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虹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虹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368,162,7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36,816,274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3,578,121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董 事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沈尚弘	110.08.13	三年	6,429,832	0.87
董 事	沈尚邦	110.08.13	三年	9,966,371	1.35
董 事	沈尚宜	110.08.13	三年	17,648,671	2.40
董 事	沈尚道	110.08.13	三年	2,953,331	0.40
董 事	洪媽紅	110.08.13	三年	241,633	0.03
獨立董事	韋俊賢	110.08.1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何俊輝	110.08.1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余廣勛	110.08.1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周雯菁	110.08.13	三年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37,239,838	5.05

附錄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7,368,162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20 (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元)	0.5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本公司 113 年 度未公開財務 預測，故無須 揭露 113 年度 預估資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暫以 112 年 12 月底股數 736,816,274 股計算，
俟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配股率可能變動之，屆時除權
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附錄三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或公司制服。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者，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擇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

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79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錄四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一、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六、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九、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二十、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八、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三十一、CA01090 鋁鑄造業。
- 三十二、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十三、CA01120 銅鑄造業。
- 三十四、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三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八、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一、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三、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四、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四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一、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五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五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二條

一：本公司視事實需要，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應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住所及印鑑式樣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其

有變更時亦同；若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時，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第八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該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補發新股票。

第九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簽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票因轉讓或遺失毀損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九條

之一：為便利股票處理作業，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經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權、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保

存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保存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六~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 3 人。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

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遇有缺額時得即補選，但因補選而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
- (五)協理級暨同職等級以上主管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並由董事輔助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果未經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具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核對公司之簿冊文件、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四)視察公司之業務。
- (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執行業務得支領報酬及車馬費，並按同業通常水準支領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總決算一次。

總決算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即母子公司間可雙向發放)。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

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20%至90%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六章 保證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對同業間相互保證。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悉由董事會之決議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尚弘



附錄五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12.12.12 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單位，依該次會議之報告及討論事項，由董事長指示。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

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董事身份。計票應於董事會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2月20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12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

附錄六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2.12.12 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2 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並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 3 條之 1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

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4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5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6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7 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 10 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13 條之 1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 條之 2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3 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 27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 28 條 (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 28-1 條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8-2 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 28-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

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

續任之參考。

- 第 37-1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 37-2 條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或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1 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3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第 46 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4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二 節 公 司 治 理 資 訊 揭 露

第 4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5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51 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第五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8 日，第六次修正於 111 年 4 月 25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12.12.12董事會通過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2.12.12董事會通過

第1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3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4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正常社交禮俗者，悉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5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規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6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拾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事業群最高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事業群最高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事業群最高主管核准後執行，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 10 條 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全年度捐款或贊助總金額以營業收入之總額 0.2%為上限，依下列事項辦理，年度總額度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年度總金額超過上限時，除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外，其餘則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三、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時陳報直屬主管、事業群最高主管及本公司稽核室、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智慧財產委員會，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5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份、電話、電子郵件。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檢舉案件處理期限原則上為一個月，未能於期限內辦結者，得延長一個月期限，

但以延長一次為限。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各單位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之追蹤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範予以解任或免職。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施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8 月 3 日，第二次修訂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九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票匭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7.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
- 第十一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